

國立彰化師大附工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發給辦法

108.10.04 修定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獎助家境確實清寒、敦品勵學之本校(含進修學校)學生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申請資格

凡本校學生家境清寒、智育成績及實習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、且無記過處分者，皆得向本社提出申請(一年級上學期無成績限制)。

第三條：獎助名額及金額

獎助金名額全校各班分配一名，每名發給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第四條：申請時間

獎助學金每年分為上、下學期各發給乙次，上學期自十月四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止。下學期自三月四日至三月二十四日止。

第五條：申請手續

申請者須填具申請書，連同學期成績單(一年級上學期者免)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，經導師初審並簽章後送交本社審查(申請書向本社索取)。

第六條：審查

由本社理監事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查核發之(申請資料不實、不全者不予核發)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社務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